

宝安区沙井街道处理历史遗留 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宗地号为 A301-0577 项目权属调查 及分宗定界情况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将《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编号:深宝沙井调(2022)1号)予以公示,公示期10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我办提出异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妥善处理的,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进行后续处理工作。

特此公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兵应急综合大楼12楼
1208室

公示期:2022年04月20日至2022年04月29日

宝安区沙井街道处理历史遗留产业类和
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04月20日

(联系人:杨迪安,联系电话:27218493)